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批准、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及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實施股份合併。」

2. 「動議」：

- (i)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及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配發及發行104,52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標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除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及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不向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如有)(「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供股」);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潮商證券」)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潮商證券就委任潮商證券為買賣合併股份(包括供股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代理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對盤服務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對盤服務標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安排以促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vii)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對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志遠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替股份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4.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
5. 如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由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存在，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者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於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分發公司禮品，亦不供應茶點

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能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謹此提示股東，為避免親身出席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投票選擇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